

漳州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漳乡振综〔2025〕3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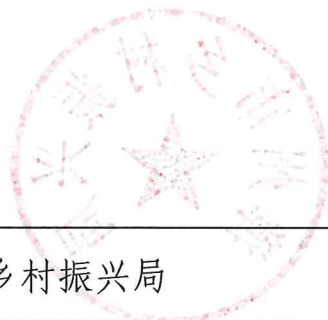
漳州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2025年 漳州市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乡村振兴局，常山开发区、古雷开发区、漳州台商投资区、漳州高新区乡村振兴部门：

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调整确定2025年防止返贫致贫监测范围的通知》要求，经研究测算，并报中共漳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，我市2025年监测范围确定以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不低于10500元为底线。各地要按照不低于当地农村低保标准，同时考虑“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2025年防止返贫监测范围，并以此开展排查。今后随农村低保标准的调整相应调整年度监测范围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漳州市乡村振兴局

2025年2月27日印发
